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智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高新兴智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刘双广先生作为高新兴智联的股东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6874210K
- 3、成立日期：2013年4月28日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12号楼401房间
- 5、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 6、注册资本：7,342.1526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范围：通讯设备、终端设备、行业应用系统、网管系统、通讯设备系统驱动的研发、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兴智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4.5378	70.8857%
2	珠海高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9.6133	3.8083%
3	天津慧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0.3337%
4	天津智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500	1.8884%
5	天津通达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693	0.2924%
6	刘双广	338.1086	4.6050%
7	罗蔚	250.2866	3.4089%
8	天津聚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870	5.1563%
9	天津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000	4.8950%
10	天津聚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0000	4.7261%
合计	/	7,342.1526	100.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所致。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68），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所有高新兴智联剩余股份，该事项正在办理工商手续中，此处为该交易完成后实际的股权结构。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390,565.29	278,382,213.42
负债总额	163,727,817.77	185,223,13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1,111.11	10,012,222.22
流动负债总额	163,727,817.77	185,223,137.76
净资产	83,662,747.52	93,159,075.66

财务数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463,164.58	156,083,568.21
利润总额	-10,737,816.01	4,948,362.87
净利润	-10,737,855.40	4,948,362.87
或有事项	无	无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智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高新兴智联上述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息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高新兴智联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高新兴智联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确定。担保有效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2）保证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合同签署日至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协议，为提高审批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高新兴智联的控股股东，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

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作为高新兴智联的控股股东，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效支持了高新兴智联的发展。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 935,663,147.20 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的 27.85%，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82,896,939.48 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的 2.47%，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